

5-1-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低空物流仿真智创实践基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低空物流仿真智创实践基地建设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陕西云天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40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.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投标时，应提供声明函（按给定格式）。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，将不能享受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云天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5日